

## 江苏梓如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协议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11日，江苏梓如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开发总公司”）就关于现代服务业产业项目投资高淳经济开发区园区内有关事宜达成协议。

协议约定公司拟联合第三方在高淳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现代服务业产业园项目，建设一站式差旅管理、互联网等综合业务服务平台。开发区开发总公司拟为公司项目提供最高一百亩的建设用地。其中，项目一期提供土地性质为科技研发的建设用地18亩，该研发用地的评估价为基准价（暂定20万元每亩）进行挂牌，使用年限为50年，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办公、研发、部分项目孵化和呼叫中心建设需求。一期项目须于2018年5月10日前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协议规定的一期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达产。若公司在高淳设立的企业年纳税超过800万元后，可提供项目二期供地，由于一期项目投产预计在18个月内完成，因此预计在18个月内不会提供二期

项目供地。公司承诺第一期总投资达 1 亿元。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就上述协议签署补充协议：为支持项目建设，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情况，开发区开发总公司拟对公司投资入股，投资规模为 8,000.00 万元。其中，第一期资金由开发区创富投资公司出资；第二期资金在项目正式开工建设至主体建筑物(约定的首期项目开工建设面积)封顶，根据项目计划实施和项目实际需求，由开发区联合第三方社会资本进行后续投资；

此外，为鼓励公司项目加快发展，开发区开发总公司拟通过产业扶持资金、人才补贴、纳税补贴等形式对公司给予扶持，具体扶持标准按协议规定执行。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就上述协议签署补充协议二：以江苏苏宁创业服务有限公司评估的 3 亿元估值为参考，公司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约定原则上暂按 3.5 亿元作为对公司的估值，开发区开发总公司所属的高淳县创富投资有限公司首期的投资 4,000.00 万元占公司 11.43%的股份，具体股权投资比例按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其他投资企业对公司进行投资时的估值确定，但估值不高于 3.5 亿元。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签订重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1,881,409.70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2,789,329.53 元。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 20,940,704.85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 为 12,564,422.91 元，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为 6,394,664.77 元。购买土地一期项目需 3,600,000.00 元，达不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上述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形。

### (三) 协议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协议生效无需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 二、协议相对方情况

### (一) 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协议相对方：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地址：南京市高淳县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1 号 1 幢

### (二) 应说明的情况

公司与协议相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加强双方进一步的合作，依托政府资源及平台优势，为公司未来规划及经营带来深远的影响。

(二) 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开发区开发总公司形成依赖。

(三) 协议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协议履行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政策变更、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协议不能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以及各种履行风险。

若协议实施过程中双方确须调整合作事项，公司会将有关情况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现代服务业产业项目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江苏梓如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